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持有人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88 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14,463 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1,814,463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袁亮先生、刘新军先生、张大治先生、李鸿先生、孙晶女士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袁亮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1,814,463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814,463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